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
法定代理人　董玉文
告訴代理人　洪嘉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胡信志

上列被告因107年度審訴字第466號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志明
法　官　葉峻石
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勝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